

东莞证券

关于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为通”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财务人员缺失，账务处理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兴为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被停牌的风险，兴为通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受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若兴为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兴为通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已通过邮件督促兴为通及时安排《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宜，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